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张浦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及设施项目

（JSZC-320583-SZYE-T2025-0062）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斌

联系电话：13913219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地点

1、项目名称：张浦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及设施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四、**合同中标价（折扣率）：88%**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751112.00 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

1、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质保期（保修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按实际结算。

六、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九、付款方式：

1、监督检查单位、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项目工程量进行复查及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费用的有效凭证；

2、维护服务工程量以监督检查单位、甲方确认工程量为准，维护金额按维护项目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以每半年为一审计单元；

3、甲方以每半年为结算单元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半年结付金额=每半年维护服务评定审核金额-当期应扣罚金额；

4、支付维护服务费用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实际批复情况执行；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依据本次招标内容将张浦镇 2025 年度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及设施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的维护修理。

2、甲方有权统筹安排各服务商服务区域。

3、乙方应按本次招标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与修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及维护与修理记录。

4、乙方对委托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中，发现有损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在得到甲方许可下才能实施修理或更换。

5、甲方根据年度计划或工作安排需实施的交通设施维护或修理，在遵循政府采购或招标的工作要求下，经审批后按维护或修理内容通知乙方实施完成。

6、乙方对委托项目落实管理中发现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12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在甲方许可下用相关产品替代完成。

十一、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与乙方协商后，双方一致认同则该部分的价格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六、售后服务

1、其余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拟选派的本项目经理：

十七、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九、考核要求（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考核，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或补充内容）

1.服务商接到维修指令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采购方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500 元；

2.服务商接到维修指令后，忘记维修或不去维修的（接到维修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每次扣罚 1000 元，因维修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对维修项目进行修复，未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且未向采购方汇报，导致隐患一直存在的，每次扣罚 500 元，若由此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

4.服务商违反规定在早晚高峰期间进行施工作业（除抢修项目外），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罚 200 元。

5.服务商不按实际维修情况，虚报、谎报维修清单及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6.服务商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为增加实际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5000 元；

7.除上述情况外，服务商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不设上限。

8.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且服务商整改不力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合同总价 5%违约金。

注：考核内容如与其他条款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一、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__/__套和安装图__/__套。

二十二、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三、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期间及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十四、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附件：招标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招标限价（元）
1	Φ60cm 反光标志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块	1	200
2	Φ80cm 反光标志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块	1	277
3	Φ120cm 反光标志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块	1	617.5
4	L110*80cm 反光标志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块	1	340
5	L130*80cm 反光标志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块	1	436
6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下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436
7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下	1.5mm 铝板,荧光黄绿色高强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695
8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430
9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1.5mm 铝板,荧光黄绿色高强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655
10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2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493
11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2mm 铝板,荧光黄绿色高强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720
12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3mm 铝板,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605
13	反光标志 0.5 平方以上	3mm 铝板,荧光黄绿色高强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855
14	路牌	0.45m*1.5m;立杆；基础及预埋件；样式同前进西路	套	1	1500
15	标志牌改贴	0.5 平方以上,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374
16	标志牌改贴	0.5 平方以下,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262
17	3M 反光膜	工程级反光膜(7 年)	平方	1	142
18	不锈钢捆扎	2-8 寸	付	1	18
19	2 寸镀锌管	65*2.7mm，含安装	米	1	70
20	3 寸镀锌管	89*3mm，含安装	米	1	85
21	Φ114 横杆	114*5mm,含安装	米	1	150
22	Φ127 横杆	127*6mm，含安装	米	1	200
23	Φ56*2300 镀锌管立杆	3mm,含基础	根	1	280
24	3 寸Φ75*3500 镀锌立杆	3mm,含基础	根	1	362
25	3 寸Φ75*4500 镀锌立杆	3mm,含基础	根	1	450
26	4 寸Φ100*3500 镀锌立杆	4mm,含基础	根	1	474
27	3、4 寸立杆基础	单独制作 3、4 寸立杆基础。C25 混凝土	只	1	176
28	Φ219*7300 标志杆	6mm,含基础件	套	1	5240
29	Φ219 标志杆基础铁件	更换或单独安装基础铁件 规格 6*20mm	只	1	625
30	C25 砼基础	单独制作 C25 基础时，按此项计价	立方	1	600
31	Φ273*8100 标志杆	10mm,含基础件	套	1	17305

32	Φ273 标志杆基础铁件	8*24mm	只	1	1027.5
33	施工标志移动式支架	2 寸镀锌管	付	1	287
34	2 寸反光车轮档杆	3mm、贴反光膜	米	1	153
35	2.5 寸反光车轮档杆	3mm、贴反光膜	米	1	187
36	车轮定位器	600*130*100	个	1	35
37	PVC 警示桩	Φ80*750	根	1	152.5
38	3 寸反光警示桩	Φ89*1200 镀锌管贴反光膜	根	1	222
39	4 寸反光警示桩	Φ114*1200 镀锌管贴反光膜	根	1	258.5
40	6 寸反光警示桩	Φ160*1200 镀锌管贴反光膜	根	1	517.5
41	Φ219 反光警示桩	Φ219*1200 镀锌管贴反光膜	根	1	797.5
42	3 寸反光警示桩	Φ89*1200 镀锌管贴荧光黄绿色反光膜	根	1	252
43	4 寸反光警示桩	Φ114*1200 镀锌管贴荧光黄绿色反光膜	根	1	330
44	6 寸反光警示桩	Φ160*1200 镀锌管贴荧光黄绿色反光膜	根	1	627.5
45	Φ219 反光警示桩	Φ219*1200 镀锌管贴荧光黄绿色反光膜	根	1	952
46	不锈钢警示桩	Φ159*5*660 内灌混凝土	根	1	985
47	机械钻孔		只	1	74
48	警示桩灌砼	对未灌浆的警示桩进行灌浆	只	1	93.5
49	反光安全锥	H=700	只	1	83.8
50	方尖碑	H=750	只	1	110
51	防撞桶	Φ600*800,含沙	只	1	612
52	减速驳	320*1000*50	米	1	159
53	减速驳拆除		米	1	50
54	轮廓标	120*50*70	个	1	28
55	转角镜	Φ800,含配件	面	1	464
56	转角镜	Φ1000,含配件	面	1	525
57	铁制镀塑中心隔离护栏	按技术图纸要求	米	1	320
58	中心隔离护栏立柱	按技术图纸要求	根	1	230
59	护栏墩子	按技术图纸要求	只	1	120
60	铁制镀塑机非隔离护栏	按技术图纸要求	米	1	280
61	机非隔离护栏立柱	按技术图纸要求	根	1	175
62	护栏墩子	按技术图纸要求	只	1	95
63	新泽西护栏	20*50*80*200cm 水泥隔离墩	只	1	900
64	新泽西护栏油漆	军工红白油漆刷三层	平方	1	36
65	绿地护栏	按技术图纸要求	米	1	260
66	农路临水路段二波型防撞护栏	4320*310*85*3.5mm	米	1	230

67	农路临水路段二波型防撞护栏立柱	Φ114*4.0*1950mm	根	1	270
68	固定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5-7 米宽)	套	1	7315
69	固定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8-10 米宽)	套	1	8470
70	固定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双横臂贴反光膜(5-7 米宽)	套	1	10010
71	固定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双横臂贴反光膜(8-10 米宽)	套	1	12320
72	单开门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5-7 米宽)	套	1	6650
73	单开门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8-10 米宽)	套	1	7700
74	双开门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5-7 米宽)	套	1	6650
75	双开门式龙门架限高 3 米以下	Φ219 镀锌管单横臂贴反光膜(8-10 米宽)	套	1	7700
76	仿竹节篱笆	浅色枯黄（2 米*0.025*0.45 米）	m	1	35
77	吊机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台班结算，每台班 8 小时	台班	1	930
78	吊机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次结算。不足半个台班时按次结算	次	1	465
79	升降车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台班结算，每台班 8 小时	台班	1	514
80	升降车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次结算。不足半个台班时按次结算	次	1	257
81	工程车辆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台班结算，每台班 8 小时	台班	1	548
82	工程车辆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次结算。不足半个台班时按次结算	次	1	290.5
83	焊接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台班结算，每台班 8 小时	台班	1	648
84	焊接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次结算。不足半个台班时按次结算	次	1	324
85	气割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台班结算，每台班 8 小时	台班	1	648
86	气割机械	仅提供施工机械、按次结算。不足半个台班时按次结算	次	1	324
87	零星修理		次	1	300
88	零星人工	仅提供人工服务时，按此项计费	工	1	300
89	冷喷标线	漆划标线（冷喷、国标）	m2	1	33
90	冷喷标线	T 型车位（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42
91	冷喷标线	框型车位（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56
92	冷喷标线	车位编号（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组	1	15
93	冷喷标线	车位箭头（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5

94	冷喷标线	非机动车位（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20
95	冷喷标线	冷喷字 0.3*0.3M（国标）	个	1	5
96	冷喷标线	冷喷字 0.6*0.6M（国标）	个	1	15
97	冷喷标线	自行车标识（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61
98	冷喷标线	“公交车”字（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66.8
99	喷漆	路沿石单色喷漆（冷喷、国标）	m2	1	42
100	喷漆	路沿石双色喷漆（冷喷、国标）	m2	1	45
101	热熔标线	残疾人车位（冷喷、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组	1	140
102	热熔标线	道路标线（热熔、国标）	m2	1	45
103	热熔标线	导向箭头 3 米型（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110
104	热熔标线	导向箭头 6 米型（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210
105	热熔标线	道路标线（高亮反光型、国标）	m2	1	70
106	热熔标线	T 型车位（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46
107	热熔标线	车位编号（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组	1	20
108	热熔标线	车位箭头（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8
109	热熔标线	框型车位（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105
110	热熔标线	非机动车位（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25
111	热熔标线	自行车标识（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125
112	热熔标线	“公交车”字（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个	1	150
113	热熔标线	残疾人车位（热熔、国标），符合国标规定	组	1	180
114	热熔标线	热熔字 0.6*0.6M（国标）	个	1	18
115	热熔标线	热熔字 0.8*0.8M（国标）	个	1	30
116	热熔标线	热熔字 1*1M（国标）	个	1	45
117	机磨线	机磨线	m2	1	36
118	水磨线	水磨线	m2	1	56
119	水磨线	水磨框型车位，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120
120	水磨线	水磨 T 型车位，符合国标规定	只	1	35
121	减速震荡线	减速震荡线（热熔、国标）	m2	1	170
122	热熔标线	立体停车线(横道线)、热熔、国标	m2	1	153
123	双组份道路漆	双组份道路漆（A、B 组漆+固化剂）	m2	1	97
124	定制彩虹线	定制彩虹线	m2	1	125

125	菱形标示	菱形标示，具体样式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个	1	65
126	彩色罩面(人工刮涂后再洒陶瓷颗粒）蓝色	彩色罩面（人工刮涂后再洒陶瓷颗粒）红色	m2	1	140
127	彩色罩面	彩色罩面（人工刮涂后再洒陶瓷颗粒）蓝色	m2	1	140